
[合同编号：]

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 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签订地点：[珠海高新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珠海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汉鹏]

项目联系人：[张文耀]

联系方式：[3629245]

通讯地址：[珠海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电 话：[0756-3629245]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1007 号笋岗七号仓 (HALO 广场三期) 六层 607-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峰]

项目联系人：[李春]

联系方式：[1326797632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1007 号笋岗七号仓 (HALO 广场三期) 六层 607-11 单元]

电子邮箱： 3272697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指导甲方完成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附件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服务说明，指导甲方完成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进行商用密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涉及系统名称	级别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咨询	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	二级	1	¥18,600.00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写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珠海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完成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商用密码方案编制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要求通过现场及远程方式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评估]。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部署环境相关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所需的服务器 IP 地址、用户名、密码，能够连接到所需部署服务器的堡垒机等相关的网络、软硬件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珠海高新区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底座项目部署的软件环境、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

3.3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有效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8,600.00]元。上述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4,880.00（含税）；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3,720.00（含税）。甲方在收到乙方账单及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3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户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89824636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1607732M]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1007 号笋岗七号仓(HALO 广场三期)六层 607-11 单元]

电话: [0755-82663202]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双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

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能执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能执行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远程和现场的形式，对测评对象开展密码应用方案咨询]。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地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但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双方依法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第1、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3至6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7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如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的第[1、2]周，甲方应每周按相当

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的第【3至6】周，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7周以上，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如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上述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10.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2%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技术、管理等任何归因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因乙方维保质量等任何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上述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10.5 本合同系统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行为；乙方负责数据的备份工作，及协助甲方完成备份文件的异地保存，乙方对甲方异地备份文件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6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文耀]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5]日

乙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5]日

附件一：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服务说明

一、测评依据

《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珠高办字（2022）75号）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规格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1	商用密码方案编制	1.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由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三部分组成，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应明确密码应用体系架构、算法使用、密钥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路线图、升级改造方案、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等内容。应急处置方案应分析潜在的意外事件并制定多套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理人员角色和责任，应急事件通告规则、损失评估程序、预案激活条件等内容。	系统/次

